（上接B260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的股权及相关事项系基于富春江光电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现状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事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股权及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富春江光电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现状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协议业绩承诺方即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同步终止。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2、因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应终止。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且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3、因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公司对富春江光电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富春江光电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同时关联担保期间富春江集团对杭电股份以信用方式提供反担保。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4、因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出现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风险。相关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2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杭州电缆股份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8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2019]第40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7,898,328.97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

经监事会核查，《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02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章旭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向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出售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其除永特信息以外全部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原富春江光电”）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原富春江光电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2019-028）。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的股权及相关事项系基于富春江光电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现状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章旭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以现金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其除永特信息以外的全部子公司股权（即原富春江光电）事项完成后，富春江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应终止，该项目剩余10%的股权转让款冲抵本次收购原富春江光电的对价，募集资金专户在原富春江光电出售完成后注销，相关资金收回后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7,335.06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或结项可转债相关募投项目，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议案》

2017年公司与原富春江光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对2017年至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利润补偿义务进行了约定。本次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履行完毕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受让原富春江光电股权后，原协议业绩承诺方即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同步终止。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股权及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此事项属于议案九的相关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监事章旭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9-03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2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2019]第40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8,666,771.32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本年度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兼顾股东回报理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意见：本次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卢献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作出的安排。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章旭东、陆春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53,888.33	因关联人项目建设进度与预计有差异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2,356,960.17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7,327.5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2,038.47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不适用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	不适用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	不适用
	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适用
	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68,781.14	不适用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71,452.42	不适用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310,032.13	不适用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134,970.12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2,478.04	不适用
合　计		18,000,000.00	7,844,565.42	—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0	4,916,851.57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因关联人项目建设进度与预计有差异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富春江光电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后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向其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00	2,885,235.81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2,478.04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富春江光电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后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向其采购商品、货物。
合计		168,000,000.00	7,844,565.4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公司住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O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缆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 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20.96%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度
总资产	16,666,701,186.59	营业收入	12,302,832,500.34
净资产	6,642,597,768.86	净利润	274,924,394.49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89,41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营业务：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持有33.8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信息尚未披露，具体详见富春环保（证券代码：002479）2018年年度报告。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光纤预制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度
总资产	83,971,740.30	营业收入	418,726,814.43
净资产	231,308,010.24	净利润	36,391,328.80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减资并将永特信息收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目前富春江光电正在减资公示期，以上数据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9]3827号《审计报告》的不包含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富春江光电的财务数据。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二）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销售电力电缆，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预计向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纤，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预计向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纤，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杭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杭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9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26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的情形。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睦州大道475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千岛湖永通总资产为18,587.85万元，净资产为9,438.9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3,594.48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912.0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6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号第 1幢

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 4月 14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特信息总资产为61,867.57万元，净资产为41,049.3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9.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下年度发展规划做好可能的融资准备工作，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67%。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2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687.89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688.9731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687.8908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688.973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持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